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5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鐘裕傑

選任辯護人 邱昱誠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已深自反省，且希望返家照顧母親，也願意配合電子腳銬或是每日去派出所報到等要求，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爰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裁定羈押3月，復經本院於114年2月8日延長羈押在案。惟被告另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108年6月3日以108年度聲字第592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，於108年6月21日確定，原已於112年4月21日因假釋而出監，嗣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撤銷假釋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11日，於114年1月14日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開始執行（刑期起算日114年2月26日）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，是被告既已移送執行，已非屬審判中羈押之被告，而係在監執行之受刑人，其所為之具保停止羈押聲請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2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鄭芝宜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洪怡芳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